

项目名称：创智天地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创智天地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6990318000017003001

招 标 人：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24日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本编制人承诺：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招标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陈芳敏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34
第五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创智天地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创智天地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批文号为苏锡通行审发〔2025〕18号。项目业主单位为: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招标人为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来源),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地点:创智天地产业园位于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新江海河西侧、沿江公路北侧、江荣路东侧、五台山路南侧(规划道路)

2、项目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106567平方米,建筑面积109205.3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71075.1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生产区:规划标准单层及多层厂房,满足不同智能制造企业的实际需求。公共服务区:作为园区的配套公建,达到园区管理中心、展示中心、招商中心、会议办公等多重功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计划总投资估算约45000万元人民币(含土地款)。

3、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6.60元/平方米(投标报价至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合同履行期限:

为发包人提供从施工图设计阶段至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全周期设计服务。

其中设计周期35日历天:(1)接甲方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达到要求。(2)并配合甲方15日历天内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

5、质量要求:合格,设计成果应符合设计任务书、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注:中标单位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不得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指定生产厂和供应商,也不得在设计文件中包含倾向或排斥特定生产厂和供应商的内容。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费用和造成的后果,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确定的设计部分投资估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并满足招标人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7、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BIM 专项设计、室内装饰、室内外消防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如有）、人防设计（如有）、雨棚幕墙深化、室外道路、综合管网、室外照明、泛光照明、景观设计、智能化、三网通、构筑物室内外标识标牌等全部工程设计。

(2) 红线内供配电设计（包含临电设计及正式电设计）由中标单位委托供电公司认可的专业电力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包含并不限于临电方案、正式用电方案、各项专项评审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设计图纸需自行送供电公司审核并取得供电答复单；施工图设计需根据电能评估报告进行整改（如有）并通过供电公司审核取得批复。

(3) 自来水及污水设计需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南通水务集团完成。

(4) 燃气需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南通大众燃气完成。

(5)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上级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

注：上述服务范围内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咨询资质，应当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设计、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该费用已含在中标价中，中标单位资质范围内的不允许分包）。

(6) 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工作量时，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7) 如在工程竣工前因为设计规范更新或国家及地方政府新政策等原因导致已完成设计工作任务需要调整，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8) 全过程配合各阶段项目招标，提供设备选型、技术参数等合理建议。

(9) 现场服务配合、各设计阶段的专题报告及专家论证、设计修改、变更、与其它设计单位的配合及设计优化、配合初步设计阶段的技术交底，配合各阶段的验收等服务工作。

(10) 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不得出现参照图集内容条款），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包含并不限于栏杆、雨篷、幕墙、台阶），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11) 需无条件配合招商对象进行定制设计（如有）。

(12) 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充分考虑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驻场设计、驻场对接清单编制单位及施工阶段驻场等工作安排。

(13) 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投标人须结合以上要求谨慎报价。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法人资格；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在设计期间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违约。）

特别提醒：项目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否则不予认可。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一个项目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7 万平方米厂房或产业园（工业园）的施工图设计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时间、建筑面积、负责人姓名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果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不同，按照建筑面积较少的计取。提供的投标人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部分。

### 4、其他：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2) 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5、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严禁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设计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八、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6 万元/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九、监督管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联系方式：051389196886，依法投诉。

江苏省或南通市相关文件规定投诉前应当依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先提出异议。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 B7 栋四楼
主要负责人	赵雪梅	联系人	陈芳敏
相关负责人	宋文彬		
经办人	孙敬		
电话	19895931915、19895931916	电话	138146186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 联系人：孙敬 联系电话：19895931915、198959319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B7栋四楼 联系人：陈芳敏 联系电话：13814618609 邮箱：153094908@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创智天地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创智天地产业园位于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新江海河西侧、沿江公路北侧、江荣路东侧、五台山路南侧（规划道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1065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9205.3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71075.1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生产区：规划标准单层及多层厂房，满足不同智能制造企业的实际需求。公共服务区：作为园区的配套公建，达到园区管理中心、展示中心、招商中心、会议办公等多重功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计划总投资估算约 45000 万元人民币（含土地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专项债券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以及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为发包人提供从施工图设计阶段至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全周期设计服务。 其中设计周期 35 日历天：（1）接甲方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达到要求。（2）并配合甲方 15 日历天内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 <b>特别提醒：受系统模板限制，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设计周期统一按 35 日历天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设计周期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设计周期按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具体要求执行。</b>

1.3.3	设计要求	合格，设计成果应符合设计任务书、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b>受系统模板限制，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的质量标准统一按合格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的质量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b>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6	保密要求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分包	部分专项设计及服务如因中标人资质问题需由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时，专业分包单位及人员的资质业绩经甲方考察书面同意后中标人方可另行委托，专业分包主要负责人不得进行更换，专业分包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支付（中标单位资质范围内的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6日17时00分前
2.2.2	招标人发布澄清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6日17时00分后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6.60元/平方米（投标报价至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2.3	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采用 <b>固定单价</b> 报价方式。

3.2.4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投标报价包括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建筑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BIM 专项设计、室内装饰、室内外消防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如有）、人防设计（如有）、雨棚幕墙深化、室外道路、综合管网、室外照明、泛光照明、景观设计、智能化、三网通、构筑物室内外标识标牌等全部工程设计。</p> <p>(2) 红线内供配电设计（包含临电设计及正式电设计）由中标单位委托供电公司认可的专业电力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包含并不限于临电方案、正式用电方案、各项专项评审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设计图纸需自行送供电公司审核并取得供电答复单；施工图设计需根据电能评估报告进行整改（如有）并通过供电公司审核取得批复。</p> <p>(3) 自来水及污水设计需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南通水务集团完成。</p> <p>(4) 燃气需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南通大众燃气完成。</p> <p>(5)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上级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p> <p>注：上述服务范围内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咨询资质，应当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设计、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该费用已含在中标价中，中标单位资质范围内的不允许分包）。</p> <p>(6) 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工作量时，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p> <p>(7) 如在工程竣工前因为设计规范更新或国家及地方政府新政策等原因导致已完成设计工作任务需要调整，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p> <p>(8) 全过程配合各阶段项目招标，提供设备选型、技术参数等合理建议。</p> <p>(9) 现场服务配合、各设计阶段的专题报告及专家论证、设计修改、变更、与其它设计单位的配合及设计优化、配合初步设计阶段的技术交底，配合各阶段的验收等服务工作。</p> <p>(10) 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所有施工做法</p>
-------	------------------	---

		<p>必须出节点详图（不得出现参照图集内容条款），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包含并不限于栏杆、雨篷、幕墙、台阶），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p> <p>（11）需无条件配合招商对象进行定制设计（如有）。</p> <p>（12）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充分考虑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驻场设计、驻场对接清单编制单位及施工阶段驻场等工作安排。</p> <p>（13）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p> <p>投标人须结合以上要求谨慎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投标人用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作出承诺并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b></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6万元整</p>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围标串标的。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注：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至少五份（一正四副）带有“新点”防伪标识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给招标代理机构（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份数为准），及不加密电子版本文件（光盘叁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4 月 17 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4.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以鸿雁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评委外，其余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10%。 保证金汇入账号： 公司名称：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20600697866559W 银行网点：中国银行南通苏锡通园区支行 账号：513158221351 电话：0513-51080165 地址：中国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1号楼规划建设局1207室 联系方式：05138919688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具体如下： (1)合同暂定价计算方法：109205.38平方米（暂定）*投标单价，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中标单价*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其中如有套图，除一栋楼按全部面积计入，其他的仅按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的30%面积计入）。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中标单价*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其中如有套图，除一栋楼按全部面积计入，其他的仅按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的30%面积计入）。[结算时，累计测绘建筑面积（其中如有套图，除一栋楼按全部面积计入，其他的仅按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的30%面积计入）超过109205.38平方米，按109205.38平方米结算；如少于109205.38平方米则按实际测绘建筑面积（其中如有套图，除一栋楼按全部面积计入，其他的仅按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的30%面积计入）*中标单价计算]。

		<p>(2) 受系统模板限制,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按上述计算方式填写暂定总价,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总价不作为评审依据, 经济标得分计算时以投标函中各投标人所报的设计费单价作为计算依据。</p>
10.1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若不能显示其专业的, 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其专业的佐证材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li> </ul> <p>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承诺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li> </ul>
10.2		<p>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 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p>

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在限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本项目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以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代建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以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及经济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5.4 评标专家的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支付，不得由招标代理机构垫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江苏省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3.1.1 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投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 (5) 业绩证明材料；
- (6) 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7)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8)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9)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前后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为准。

### 3.1.2 经济标（电子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资格后审时需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投标人须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

(1)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2)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及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设计费不予调整。

(4)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一旦中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5) 本次设计报价包含了设计招标范围所列的全部内容，最终设计费结算数以经甲方审核后的结果为准。

(6) 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第三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绿色建筑、建筑节能、BIM 专项设计、室内装饰、室内外消防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如有）、人防设计（如有）、雨棚幕墙深化、室外道路、综合管网、室外照明、泛光照明、景观设计、智能化、三网通、构筑物室内外标识标牌等全部工程设计。

(2) 红线内供配电设计（包含临电设计及正式电设计）由中标单位委托供电公司认可的专业电力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包含并不限于临电方案、正式用电方案、各项专项评审及评审费、施工

图设计)；设计图纸需自行送供电公司审核并取得供电答复单；施工图设计需根据电能评估报告进行整改(如有)并通过供电公司审核取得批复。

(3) 自来水及污水设计需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南通水务集团完成。

(4) 燃气需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南通大众燃气完成。

(5)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上级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

注：上述服务范围内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咨询资质，应当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设计、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该费用已含在中标价中，中标单位资质范围内的不允许分包)。

(6) 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工作量时，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7) 如在工程竣工前因为设计规范更新或国家及地方政府新政策等原因导致已完成设计工作任务需要调整，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8) 全过程配合各阶段项目招标，提供设备选型、技术参数等合理建议。

(9) 现场服务配合、各设计阶段的专题报告及专家论证、设计修改、变更、与其它设计单位的配合及设计优化、配合初步设计阶段的技术交底，配合各阶段的验收等服务工作。

(10) 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不得出现参照图集内容条款)，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包含并不限于栏杆、雨篷、幕墙、台阶)，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11) 需无条件配合招商对象进行定制设计(如有)。

(12) 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充分考虑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驻场设计、驻场对接清单编制单位及施工阶段驻场等工作安排。

(13) 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投标人须结合以上要求谨慎报价。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

### **3.2.6 投标设计成果的使用说明**

(1) 施工图设计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费用和造成的后果，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 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招标人可部分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对中标设计成果进行优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3) 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文件（含废标）及其记载的智力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无偿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对中标设计成果进行优化。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并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6 万元整）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3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可以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打印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

#### 5.1.1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5)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直播及互动”界面以电子文字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特殊情况处理

5.4.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由招标人决定后续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予以否决（废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

项目不适用)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24)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若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无论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在有效期内发生应予赔付的情形，而担保人(银行或保险公司)未按保函条款及时、足额向发包人支付保证金，就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追索该笔保证金所提起的仲裁、诉讼等)，其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该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任何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7.3.4 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全部结束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扣除承包人须缴纳的违约金等)。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相应扣款的，承包人需在收到补足通知后三日内补足，仍然不补足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款项中扣除。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的评标。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检查有效性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法人授权委托书	检查有效性
3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4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特别说明：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	(1) 拟派项目负责人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 (3) 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4)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

		知（注建（2021）2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提供的电子证书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资格不符合要求。	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 若投标企业为事业单位，则须提供：人社局出具的能体现项目组成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的证明，证明须体现：单位名称、保险缴纳情况等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或从住房公积金网打印出来的明细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6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2020年3月1日以来（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一个项目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7万平方米厂房或产业园（工业园）的施工图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时间、建筑面积、负责人姓名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果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不同，按照建筑面积较少的计取。提供的投标人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部分。
7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p><b>注意事项：</b>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以上3-6项材料需从诚信库中获取），一律从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中备案的材料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办理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 三、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审（暗标 78 分）

1.1 技术分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2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评标，暗标要求：

①技术标部分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注意自行压缩控制电子投标文件大小，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1G。

#### 1.3 技术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设计说明 (8分)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特点鲜明、具有创意，各专业说明需全面，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项。 优：8-6分（含高不含低，下同）；良：6-4分；中：4-2分；差：2-0分。
2	项目理解 (8分)	对项目定位及方案有清晰的理解，分析准确，根据方案文本提出本项目深化设计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核心理念深度解读要求：投标人须提交方案设计核心理念、设计逻辑、空间关系、功能布局、造型语言的专项解读报告。 2. 方案关键节点深化理解要求：需对方案中立面造型、节点构造、空间尺度、材料逻辑、结构适配、机电点位等关键内容进行专项分析，并附深化对比示意。 3. 方案功能与使用需求匹配理解要求：需全面理解项目使用功能、流线组织、运营需求、规范适配，提交功能符合性分析。

		<p>4. 方案技术可行性与落地性理解要求：需对方案结构形式、幕墙体系、机电系统、消防合规、造价控制、施工工艺进行技术研判，给出技术可行性论证结论。</p> <p>5. 方案细节把控与理解要求：需充分理解方案细部比例、材质搭配、景观衔接、室内外一体化，提供施工图细部设计控制要点。</p> <p>各项深化内容需满足招标人功能要求，可通过图纸和文本的方式表达。</p> <p>优：8-6分（含高不含低，下同）；良：6-4分；中：4-2分；差：2-0分。</p>
3	建筑设计 (10分)	<p>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政策规定的要求；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要求，可通过图纸和文本的方式表达。</p> <p>优：10-7.5分（含高不含低，下同）；良：7.5-5分；中：5-2.5分；差：2.5-0分。</p>
4	结构设计 (10分)	<p>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政策规定的要求；结构体系与结构布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可通过图纸和文本的方式表达。</p> <p>优：10-7.5分（含高不含低，下同）；良：7.5-5分；中：5-2.5分；差：2.5-0分。</p>
5	设备专业设计 (给排水、电气、暖通) (10分)	<p>各专业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本项目理解提出系统性的描述，可通过图纸和文本的方式表达。</p> <p>优：10-7.5分（含高不含低，下同）；良：7.5-5分；中：5-2.5分；差：2.5-0分。</p>
6	各专项设计 (10分)	<p>1、室内外装饰专项设计专篇</p> <p>包含室内装修设计、室外景观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泛光照明设计专篇，各专项设计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本项目理解提出系统性的描述，可通过图纸和文本的方式表达。</p> <p>2、绿色建筑节能专篇</p> <p>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进行绿色建筑设计与节能计算。提供绿色建筑评价及相关节能计算书。各设计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本项目理解提出系统性的描述，可通过图纸和文本的方式表达。</p> <p>3、市政设计专篇</p>

		包含道路设计、管网综合设计专篇，各专项设计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本项目理解提出系统性的描述,可通过图纸和文本的方式表达。 优：10-7.5分（含高不含低，下同）；良：7.5-5分；中：5-2.5分；差：2.5-0分。
7	BIM 技术运用 (10分)	1、图文展示本项目各单体全专业 BIM 模型。 2、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净高分析报告、设备管线定位图、墙体预留洞口定位图等 BIM 成果。 3、结合室外场地、道路、绿化等专业图纸，提供室外管线定位图，包括但不限于管线埋深及坡度、检修井位置及大小、管线断面图等 BIM 成果。 4、图文展示施工阶段能够利用 BIM 协同管理平台进行的管理内容，通过 BIM 技术辅助现场施工。 优：10-7.5分（含高不含低，下同）；良：7.5-5分；中：5-2.5分；差：2.5-0分。
8	项目工程造价控制及造价分析（6分）	项目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及造价分析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工程造价控制要点及分析； 2、提出相应的造价控制措施及优化措施。 优：6-4分（含高不含低，下同）；良：4-2分；中：2-1分；差：1-0分
9	进度及质量控制（6分）	设计各专业的有机衔接，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根据本项目整体要求、结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详细且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能提供实现此计划拟采取的可靠的保障措施、且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针对设计成果内容经常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错误遗漏、不合理、设计使用淘汰图集、做法等方面。 优：6-4分（含高不含低，下同）；良：4-2分；中：2-1分；差：1-0分

## 2、综合标评审（满分 1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项目负责人（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1）高级职称包含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教授、教授；

		(2)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职称证书。
2	拟派项目设计组成员资历（不含项目负责人）（5分）	<p>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3、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4、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注：（1）高级职称包含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教授、教授；</p> <p>（2）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是相关专业的佐证材料）及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p> <p>（3）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若投标企业为事业单位，则须提供：人社局出具的能体现项目组成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的证明，证明须体现：单位名称、保险缴纳情况等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或从住房公积金网打印出来的明细加盖投标企业公章。</p> <p>（4）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提供的电子证书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且必须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p>

3	投标单位业绩(6分)	<p>2020年3月1日以来(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一个项目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厂房或产业园(工业园)的施工图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时间、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信息,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果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不同,按照建筑面积较少的计取。提供的投标人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部分。本项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可为同一业绩。</p>
---	------------	---

### 3、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10分)

设定招标控制价:本次报价采用固定设计费单价报价,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6.60元/平方米(投标报价至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经济标得分计算时以投标函中各投标人所报的设计费单价作为计算依据。**

(1) 确定有效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1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评分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委在评标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

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有相同的，则按技术标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现场抽签确定排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五、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

#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 创智天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创智天地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创智天地产业园位于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新江海河西侧、沿江公路侧、江荣路东侧、五台山路南侧（规划道路）。

3、项目背景：响应国家智能制造发展战略，适应苏锡通园区产业发展升级需求、政策导向及园区定位，作为苏锡通新江海河两岸高标准产业园区示范启动区，重点培育一批高科技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打造科创企业上市培育集聚区，打造区域产业升级示范园区。

4、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106567平方米，建筑面积109205.3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71075.1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生产区：规划标准单层及多层厂房，满足不同智能制造企业的实际需求。公共服务区：作为园区的配套公建，达到园区管理中心、展示中心、招商中心、会议办公等多重功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计划总投资估算约45000万元人民币（含土地款）。

### 二、设计目标及原则

1、本项目旨在打造生产、研发、展示、配套等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化智能智造产业园，创造良好的景观效果和商业价值，区别于传统的厂房建筑形象，本项目设计需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力求为建设方创造独特大气的工业园区建筑群，达到引领示范效果。

2、建筑总平面应合理进行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组织、绿化景观设计等，满足规划、建筑、消防、环保等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

3、建筑设计除须符合结构合理、功能适配性强等项目定位需求，同时能够在材料的选用及结构上充分考虑经济美观及实用。

4、建筑设计应考虑环保节能的需求，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及通风，同时可操作性强，可充分利用建筑自身的围护结构达到节能、环保及低碳的要求。结合国家现行节能环保规范及相关文件标准，积极推广应用节水、节能、节材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应用高新技术，将本项目建设成低碳、低污染的现代化园区。

5、建筑设计应严格按照项目总投资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进行认真的造价比较分析并提供相应分析说明，甲方有权以造价为理由提出修改意见。

6、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设计、施工评奖工作（如有）。

7、设计内容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图纸内容需完备，设计深化内容均包含在此次设计范围内，图纸中不得出现“二次设计”、“后续深化设计”等内容。

### 三、设计依据

- 1、甲方提供的规划要点、红线图和设计任务书。
- 2、政策符合性：确保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环保标准等。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要求为准。
- 3、安全与消防：满足安全生产、消防、人防等规范要求。
- 4、建设单位认可的方案阶段设计成果、使用需求表单等。

### 四、设计范围及服务要求

- 1、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BIM专项设计、室内装饰、室内外消防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如有）、人防设计（如有）、雨棚幕墙深化、室外道路、综合管网、室外照明、泛光照明、景观设计、智能化、三网通、构筑物室内外标识标牌等全部工程设计。

(2) 红线内供配电设计（包含临电设计及正式电设计）由中标单位委托供电公司认可的专业电力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包含并不限于临电方案、正式用电方案、各项专项评审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设计图纸需自行送供电公司审核并取得供电答复单；施工图设计需根据电能评估报告进行整改（如有）并通过供电公司审核取得批复。

(3) 自来水及污水设计需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南通水务集团完成。

(4) 燃气需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南通大众燃气完成。

(5)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上级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

注：上述服务范围内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咨询资质，应当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设计、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该费用已含在中标价中，中标单位资质范围内的不允许分包）。

(6) 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工作量时，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7) 如在工程竣工前因为设计规范更新或国家及地方政府新政策等原因导致已完成设计工作任务需要调整，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8) 全过程配合各阶段项目招标，提供设备选型、技术参数等合理建议。

(9) 现场服务配合、各设计阶段的专题报告及专家论证、设计修改、变更、与其它设计单位的配合及设计优化、配合初步设计阶段的技术交底，配合各阶段的验收等服务工作。

(10) 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不得出现参照图集内容条款），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包含并不限于栏杆、雨篷、幕墙、台阶），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11) 需无条件配合招商对象进行定制设计（如有）。

(12) 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充分考虑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驻场设计、驻场对接清单编制单位及施工阶段驻场等工作安排。

## 五、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

### (一) 总图设计

- 1、总图设计应依据地方坐标系和国家高程基准；
- 2、对保留的地形和地物、周边相邻建筑等应突出标识，地下室外轮廓应虚线示出；
- 3、屋顶轮廓线总平图（通常所指的建筑总平面图），应反映屋顶轮廓线形状，并标注女儿墙、檐口或控制建筑幢间间距的计算点标高和轮廓，周边建筑外轮廓平面尺寸，控制高度及标高，建筑之间相互关系。
- 4、综合管线平面图应反映红线内外现状管线，明确接入走向，管井设置尽量放在绿化带，避免布置在铺装面及主要出入口。
- 5、地下室外轮廓、化粪池（如有）、雨水池等埋地部件均应虚线示出；
- 6、综合管线平面图中，管线密集的地段应绘制断面图，节点详图等，限制排水井数量，一个排水井接入管道不少于3根。
- 7、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地（如有）、道路转弯半径满足规范要求。

### (二) 建筑设计

- 1、方案优化：应对建筑方案平面进行优化设计，对原方案设计思路把握准确，做到流线清晰、消防疏散和消防设备（间）布置合理、房间功能、面积指标要满足原方案设计和甲方要求。
- 2、设计说明、工程做法：明确项目概况、墙体工程、楼地面工程、室外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内装修工程、电梯工程等，做到图纸中未明确部位均可以设计说明指导施工。
- 3、绿建设计：绿建设计专篇应明确建筑体形系数、外窗型材玻璃构造、外墙保温材料和厚度、屋面保温材料和厚度等。
- 4、平面：明确建筑防火分区划分，墙体、门窗、洞口应有准确的定位标注，细部应有索引或大样做法、平面中应有消防设备位置（如暖通防排烟机房、给排水的消火栓、电气的消控室），面积较大或人员密集的房间应有疏散宽度计算，房间较大、走道较长的部位应有疏散距离的标注，项目中应体现无障碍设计，功能用房及管井、各建筑单体的油烟井、排风井、强弱电井（间）、水井、暖通管道井等需充分考虑到位，避免后期设计调整。
- 5、屋面：提供屋面组织排水图，合理的设备管井出屋面做法、检修通道做法、防水做法等、屋面各设备的基础做法图及定位图。
- 6、立面：延续原方案立面造型，比例尺寸优化，明确标准各部位的材质，明确灭火救援窗的位置，特殊部位的控制标高等。
- 7、剖面：清晰反映建筑层高、总高度、建筑室内外高差、特殊部位的控制标高等。根据平面的变化提供相应的不同剖面。
- 8、大样：提供楼梯大样、卫生间大样、节点大样，大样图应与结构设备专业布置一致。

### （三）结构设计

1、结构方案：结构方案的选型需合理可行，结构布置需满足建筑功能的需要，结构专业图纸需完整、全面，在保证建筑功能和业主需求的基础上尽量做到经济合理。

2、结构说明：结构总说明内容应全面，应包含该工程完善的结构做法，项目信息内容应全面、准确。除常规做法表达清晰外尚应包含危大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沉降观测等特殊部位的要求。

3、基础布置图：基础选型需合理可行，基础设计需充分依据地勘要求，满足结构各工况下的受力要求，选择安全且经济的基础形式。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形，基础方案应结合场地标高充分考虑支护形式与基础的合理布置。

4、结构布置图：结构布置图应表达清晰准确，应充分结合建筑图满足建筑使用功能需求。结构布置图应全面表达梁板柱的定位、尺寸、标高等信息，且需配有准确的结构布置说明。雨棚、造型、幕墙等与主体结构相连的构造做法需表达清楚并配备必要的节点大样。

5、梁板配筋图：楼板、屋面板配筋应满足计算要求，电梯、楼梯、设备井道等洞口布置需标注准确，并与建筑图纸、设备图纸表述一致。梁配筋应满足计算要求，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梁板配筋图需配有相关说明，与建筑构造、雨棚、幕墙相关处尚需配有必要的做法大样图。

6、墙柱布置图：墙柱布置应与建筑图纸一致，墙柱尺寸、标高标注需准确，墙柱配筋大样与平面布置图需一致，配筋需满足计算要求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7、钢结构设计：幕墙、造型、雨棚等需钢结构图纸需表达清楚，提供必要的平面和节点做法。构件尺寸满足计算要求。

8、结构计算书：结构计算应与结构图纸一致，计算结果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并经济、合理。提供完整的计算书，计算书内容需满足图纸施工图审查深度。

9、结构图纸满足施工图审查深度，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最新版本《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四）给排水设计

1、冷水系统：根据当地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要求确定引入总管后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是否分设水表；按用途分类分项安装计量水表。在水压充足且被允许、水质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较低楼层可以利用市政水压直供。市政直供压力不足的楼层建议采用储水箱+变频水泵或无负压供水形式，优先布置于地下室或首层。

2、热水系统：热水箱设置在专用房间内，并按最新规范选取合适的热源供给。

3、雨水排水系统：优先考虑采用重力流雨水排水系统，有特殊工艺要求或其他原因的可考虑采用虹吸雨水排水系统。

4、室内排水系统：除电气设备机房外，所有的设备机房内应设排水点，地漏规格建议不小于DN75，且需带重力隔臭的地漏(物料表描述)，以便保洁；对于给排水设备及管道较多处，如泵房、水池、水箱间、水管井、卫生间、水处理间、报警阀间、气体钢瓶储存间等，应绘制大样图。

5、消防系统：消火栓系统的公共空间的消火栓布置要与装修配合，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达

到美观的效果；当一张平面图分为若干个防火分区时，应采用缩影图标识不同防火分区的位置。

自喷灭火系统设置上喷区域时，应附上结构梁图，放在非打印层，以便审核；喷淋支管应以喷头所要求的最小管径开始设计，尽量减小支管管径，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支管的设计流速和阻损，增大喷淋泵扬程。若自喷灭火系统设置在钢屋面下，应配合结构专业校核吊挂荷载。

6、室外给排水系统：应复核排水接驳点标高是否合理，接驳口管径大小，是否满足基地内管道管顶平接的接入条件；核对室内外接户管位置、管径、阀门设置、标高等，防止单体图与总图管线不一致。阀门井、检查井不应在消防坡道、残疾人坡道、出入口大门，及消防通道门对门位置路面等影响美观的地方；各类管道检修井布置合理，室外给排水检修井宜设于绿地内，其他管道检修井尽可能避免设于道路上；垃圾房、景观水池等应预留排水接口。

### （五）暖通设计

1、通风系统：确定换气次数并进行通风量计算。完成通风平面布置图（管道布置、风管尺寸计算），完成风机、排气扇等选型。提供通风机房详图，必要时绘制剖面图。

2、防排烟系统：

（1）确定防烟系统：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2）确定排烟形式：采用自然排烟形式的，计算出自然排烟窗面积、标注防烟分区及挡烟垂壁高度；采用机械排烟形式的，计算排烟风量，完成排烟平面布置图（管道布置、风管尺寸计算），完成风机、排烟口等选型，提供计算书。统筹设计各类风口、阀门启闭的控制程序及防烟、排烟系统与平时通风系统的联系。

（3）绘制完整的自然排烟窗，暖通图和建筑图上，需要标明每处排烟窗的有效开启面积和有效开启高度区间。

3、各地对《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都有不同的解读，并推出相关的文件，设计院在设计时需要充分理解项目所在地的规范解读，有疑问时需要提前和当地的审图部门沟通。

### （六）电气设计

1、供配电系统：供、配电系统的设计中，须标注出装机容量、平均功率因数、需用系数、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供电负荷计算电流及其供电回路短路容量校验，作为断路器及电缆选型的设计依据。末端配电系统应详细注明用途和容量。配电箱、盘（包括预留）符号或代号标注应有文字及图例说明。设计中应详细给出断路器等配电柜、箱内主要元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及相关整定值，明确应急电源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明确低压配电柜母排等主要技术参数。对在设计中有连锁等方面控制要求的设备，应提供设计要求。

2、照明系统：用电负荷设计容量应与使用单位进行沟通预留用电量；公共区照明、夜景与景观照明的色温、照度以及控制系统需提供设计建议方案。灯具布置应考虑避让设备管线、房间内作业设备等。

3、防雷、接地系统：配电间、设备用房等场所除应设置局部等电位接地端子箱外还应设等电位接地带；接地测试端子应避开建筑主要出、入口；屋面根据年雷击次数确定防雷等级，根据相

关规范要求设避雷接闪带。

4、配电室及重要机房：变配电所、配电间、电气竖井（包括强、弱电竖井）的土建应设置防水浸措施，配电间室内外高差满足项目所在地验收要求，有条件的宜采用降板方式；消防栓及其水管不应设于配电间的外墙上；电源进、出线应避开建筑主要出入口，原则上由室外进线的总配电间内优先考虑电缆沟敷设，并在图纸中绘出大样，否则并应在结构外墙预留足够的供电电源进、出线防水套管，防水套管做法应有明确表述或大样做法；设备机房配电设备（指落地安装的）设置位置及防水措施应有明确表述。

5、节能设计：选用合理的供电方案，尽量使变压器负荷率处于最佳；照明系统应尽可能采用光效较高的光源，并满足绿色节能要求；优选节能型产品。

6、消防系统设计：应有防火分区示意图，应有完整全面的设备材料表，应与其他专业保持一致性，精装区域应配合综合天花。

### **（七）BIM设计**

- 1、提供BIM软件建立全专业三维模型，能够通过模型辅助指导现场施工。
- 2、提供全专业碰撞检测报告及优化方案，避免错漏碰缺，提前给出优化方案，调整施工图纸。
- 3、提供管线综合（含室内净高）分析报告及优化方案，体现室内各个空间的净高。
- 4、提供室内机电管线定位图，确定各专业管线安装定位图，确保无碰撞。
- 5、提供结构墙体留洞图，结构墙体上标注其他专业提资的洞口条件，确定最终留洞图。
- 6、提供室外管网综合定位图，室外各专业管线、检修井位置的综合定位图。

### **（八）幕墙设计**

- 1、提供幕墙设计构思及说明，内容符合建筑设计理念。
- 2、各类幕墙系统主要用材及相关表面处理和构造节点应描述详细、明确。
- 3、提供主要系统的板块局部大样图，明确板块的合理分格。
- 4、提供各类幕墙系统的典型做法节点，节点设计、选型应合理并凸出性价比。
- 5、针对建筑外立面，从幕墙专业的视角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相关方案。

### **（九）室内装修**

1、方案深化：应对建筑方案平面进行优化设计，对原方案设计思路把握准确，做到流线清晰、消防疏散和消防设备（间）布置合理、房间功能、面积指标要满足原方案设计和甲方要求。

2、功能平面布置图：根据甲方提供的功能规划平面以及室内概念设计，对总的功能平面布局及各功能分区、在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对其进行深化设计。需要提供平面图。

3、空间透视图稿：重点空间进行方案深化设计，要求设计风格清晰，用材清楚，能全面清晰的表达设计意图。主要空间不少于两个角度。

4、装饰风格意向图片

深度要求：用以阐述设计师对项目装饰设计方向性把控的图片集合，包括装饰构件、家具、工艺灯具、陈设品等。主要以实景照片为主。

5、主要装饰材料、装饰品的列表：主要材料、装饰的实物照片、产地、规格、使用部位等信息。

#### 6、室内范围内装修深化施工图

(1) 平面布置图：各功能区域的名称、使用面积、家具布置。

(2) 交通流线组织图：主要动线、次要动线。

(3) 家具布置图：包括所有固定及活动家具的平面布置。

(4) 天花布置图：深度要求：包括空调出风及回风位置、灯具位置、综合顶面布置图。

(5) 电气布局平面图：深度要求：包括电器设备插座位置、强弱电户内箱位置、电视电话宽带设置的布局规划。

(6) 地面材质图：深度要求：包括地面面饰材料、图案及地面标高。

(7) 设计范围内的立面图及节点：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面饰材料名称、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主要节点；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

(8) 二次机电深化设计文件：提供二次机电估算，深化设计二次机电施工图。

### (十) 智能化设计

#### 1、项目概况、项目总体需求分析

#### 2、各系统概述、系统设计、系统结构、技术指标、系统设备点表、主要设备参数

#### 3、工程要求

#### 4、技术要求、技术指标

#### 5、智能化验收标准

#### 6、各专业设计界面划分

(1) BAS（与机电专业划分）

(2) 其他系统与各专业配合协调工作界面，如：零碳园区设计的能耗管理系统等

#### 7、施工图设计及系统清单

(1) 智能化图纸符合国家、行业、消防及审图中心等相关验收标准

(2) 系统清单详细配置

(3) 提供相应设备型号参考

(4) BA系统、智能灯光系统、能源计量系统根据现场机电、暖通空调、水电等相关专业进行深化配置

### (十一) 景观绿化设计

1、总体规划设计：根据产业园总体布局及规划方案，完成总平面布置图，明确主入口、核心区及配套设施等景观空间分区。

2、硬质景观设计：包括道路、停车场、广场、景观小品（如雕塑、坐凳、护栏）、围墙及入口区景观的设计。需提供详细的道路结构做法、铺装、排水系统设计图纸。

3、软质景观设计：包括植物配置、植被搭配、绿化分层及季相变化设计。需提供植物清单，

明确主要绿化苗木、花卉及季节性花期管理要求。本项目原则上不配置高大乔木，以草坪和低矮灌木为主，大门入口等局部设计绿化组团微景观点缀。

4、景观专业管线设计：配合市政工程，设计雨污水、供水、供电等综合管线敷设方案。

5、配套设施设计：包括园区内部道路、标识标牌、照明系统及给排水系统的设计，确保安全、实用与美观的统一。

## （十二）泛光照明设计

1、设计包含：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配套景观（广场、绿化、步道、水景等）的照明设计；照明系统的配电、控制方案设计；灯具选型、安装节点及造价估算；配合施工交底、现场指导及验收的技术服务等。

2、设计要求：

（1）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等国家/地方规范，规避光污染、眩光及电气安全隐患。

（2）结合建筑/景观的形态、文化内涵，打造差异化夜间效果，避免千篇一律。

（3）节能智能：优先选用LED等高效光源，配置智能控制系统（如分时调光、感应控制、远程运维）。

（4）耐久可靠：灯具需满足防水、防腐蚀、抗风等户外使用要求，匹配项目所在地气候条件。

## （十三）三网通设计

1、设计内容：三网通系统的整体架构设计（含通信网、广电网、互联网的融合方案）；室内外管线、桥架、设备间的布局设计；核心设备（如OLT、交换机、光分路器、机顶盒等）的选型与配置；网络安全方案设计（含防火墙、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施工图纸绘制，并通过通信主管部门评审合格，技术交底及后期验收配合服务。

2、设计要求：

（1）合规适配：实现通信、广电、互联网互通，满足“一线入户、多网融合”的需求。

（2）稳定可靠：满足现行要求以上可靠性标准，带宽满足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增长需求。

（3）合规安全：符合《通信工程建设标准》《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规范，保障用户数据与网络安全

（4）可扩展性：预留接口与带宽，支持5G、物联网、智慧应用等功能拓展。

## （十四）标识标牌设计

1、设计要求：必须满足易识别、易读性及易辨认原则。确保夜间或低光环境下的可视性，合理设计背光或反光面。与建筑主体风格保持统一协调，突出场所特色。

2、通常根据建筑规模划分标识等级（如一级入口导视、二级功能导视、三级细部指示）。其中包含标识类型有园区/项目整体导视、建筑/楼宇标识、室内导视系统、配套设施标识、特色/品牌标识。

（2）设计成果要求：

概念方案阶段：提出主题、造型、色彩等概念，制作彩页图册供业主审定。

深化设计阶段：根据概念方案的深化设计图、招标图、材料清单。

施工配合阶段：协助完成投标审查及技术答疑，完成现场验收。

## 六、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本项目设计应符合2016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总封面、所有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建筑节能设计专项内容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合同要求的工程预算书、节能计算书及各专业相关计算书。施工图设计图纸中，不允许出现二次深化等遗留事项。

## 七、设计深度要求

提供各设计专项施工图纸不少于18套，成果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和专项审查。成果需向甲方提交电子版（DWG、PDF、JPG格式）和纸质版，上述数量均为纸质版成果数量要求。

## 八、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周期35日历天：接甲方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达到要求，并于15日历天内配合甲方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

## 九、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团队人员应符合配置要求：

- （1）建筑设计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 （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3）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4）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 （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6）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以上人员配备人数和要求为最低限度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明确相关人员，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按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情形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如何，乙方拟派设计人员须满足施工图报审、甲方现场配合等各项要求，如不能满足，则乙方须在满足本项目最低限度人员配备的前提下，按相关要求配齐对应人员，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充分考虑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驻场设计、驻场对接清单编制单位及施工阶段驻场等工作安排，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2、设计人应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并参加相关评审会议，参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审批工作。

3、设计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提供设计交底、设计协调、问题解答等服务，并根据施工现场进度及要求定期进行周期性回访；

4、设计人应提供为保证施工符合原设计意图而进行的核对、协调、调整和确认等工作。

## 第五章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甲方）

设计人：\_\_\_\_\_（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创智天地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新江海河西侧、沿江公路北侧、江荣路东侧、五台山路南侧（规划道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级别高的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成交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创智天地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4.2 工程要求：合格，设计成果应符合设计任务书、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4.3 设计内容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BIM 专项设计、室内装饰、室内外消防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如有）、人防设计（如有）、雨棚幕墙深化、室外道路、综合管网、室外照明、泛光照明、景观设计、智能化、三网通、构筑物室内外标识标牌等全部工程设计。

（2）红线内供配电设计（包含临电设计及正式电设计）由中标单位委托供电公司认可的专业电力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包含并不限于临电方案、正式用电方案、各项专项评审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设计图纸需自行送供电公司审核并取得供电答复单；施工图设计需根据电能评估报告

进行整改（如有）并通过供电公司审核取得批复。

(3) 自来水及污水设计需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南通水务集团完成。

(4) 燃气需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南通大众燃气完成。

(5)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上级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

注：上述服务范围内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咨询资质，应当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设计、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该费用已含在中标价中，中标单位资质范围内的不允许分包）。

(6) 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工作量时，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7) 如在工程竣工前因为设计规范更新或国家及地方政府新政策等原因导致已完成设计工作任务需要调整，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8) 全过程配合各阶段项目招标，提供设备选型、技术参数等合理建议。

(9) 现场服务配合、各设计阶段的专题报告及专家论证、设计修改、变更、与其它设计单位的配合及设计优化、配合初步设计阶段的技术交底，配合各阶段的验收等服务工作。

(10) 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不在其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不得出现参照图集内容条款），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包含并不限于栏杆、雨篷、幕墙、台阶），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11) 需无条件配合招商对象进行定制设计（如有）。

(12) 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充分考虑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驻场设计、驻场对接清单编制单位及施工阶段驻场等工作安排。

(13)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4.4 合同履行期限：为发包人提供从施工图设计阶段至工程竣工阶段全周期设计服务。

其中设计周期 35 日历天：（1）接甲方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达到要求。（2）并配合甲方 15 日历天内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报批、汇报、各类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发包人对设计进度的要求及具体工程情况确定。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本项目成果要求见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全套施工图文件（包含总平面图、室外配套、管线综合施工图等）	18 套	各专业图纸	以书面约定为准

2	申报施工图审查及各阶段报批报建，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图纸及文件	4套	各专业图纸	以书面约定为准
---	--------------------------------	----	-------	---------

注：成果需向甲方提交电子版（DWG、PDF、JPG格式）和纸质版，上述表格内数量均为纸质版成果数量要求。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暂定设计费(含税)\_\_\_\_\_元，增值税税金为含税金额/(1+税率)\*税率\_\_\_\_\_ (元)。

(1) 合同暂定价计算方法：109205.38平方米（暂定）\*投标单价，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中标单价\*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其中如有套图，除一栋楼按全部面积计入，其他的仅按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的30%面积计入）。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中标单价\*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其中如有套图，除一栋楼按全部面积计入，其他的仅按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的30%面积计入）。[结算时，累计测绘建筑面积（其中如有套图，除一栋楼按全部面积计入，其他的仅按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的30%面积计入）超过109205.38平方米，按109205.38平方米结算；如少于109205.38平方米则按实际测绘建筑面积（其中如有套图，除一栋楼按全部面积计入，其他的仅按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的30%面积计入）\*中标单价计算]。

7.2 本项目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4.3条款所列内容及完成本目前期调研，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汇报、设计成果修改、服务咨询费、交通、食宿费用、所有报批报审及设计评审费用等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设计成果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为满足当地部门要求报审需要的评审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为满足当地部门要求报审需要的所有费用，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将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图纸会审或评审，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且包含在设计费内。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工作量时设计费不作调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方案及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工作量时，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如在工程竣工前因为设计规范更新或国家及地方政府新政策等原因导致已完成设计工作任务需要调整，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完成，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7.3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并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乙方所有要求，均应事前和甲方或相关单位、个人充分沟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整提交相关设计文件或提供相关服务。

7.5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和南通市正式公布的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并满足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报批的深度要求，并配合甲方在各阶段的报审工作；同时还需满足根据施工图编制招标控制价的深度要求。如因乙方设计图纸违反政府审批部门现行的规范标准，造成设计图纸重大修改，甲方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同时乙方须在原合同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图纸。如造成设计延误，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7.6设计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的差旅、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7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团队人员应符合配置要求：

- (1)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 (2)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4)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 (5)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6)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以上人员配备人数和要求为最低限度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明确相关人员，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按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情形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如何，乙方拟派设计人员须满足施工图报审、甲方现场配合等各项要求，如不能满足，则乙方须在满足本项目最低限度人员配备的前提下，按相关要求配齐对应人员，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充分考虑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驻场设计、驻场对接清单编制单位及施工阶段驻场等工作安排，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节点：

1、每批次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30】天内，支付该批施工图设计对应的设计费=中标单价\*该批施工图对应的建筑面积（其中如有套图，除一栋楼按全部面积计入，其他的仅按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的30%面积计入）\*60%。

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进行结算，设计人无任何违约的前提下，在结算完毕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余款。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中标单价\*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其中如有套图，除一栋楼按全部面积计入，其他的仅按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的30%面积计入）。[结算时，累计测绘建筑面积（其中如有套图，除一栋楼按全部面积计入，其他的仅按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的30%面积计入）超过109205.38平方米，按109205.38平方米结算；如少于109205.38平方米则按实际测绘建筑面积（其中如有套图，除一栋楼按全部面积计入，其他的仅按该批竣工验收工程对应的建筑面积的30%面积计入）\*中标单价计算]。

**注：上述付款按单个项目分别支付。**发包人每次付款期，设计人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申请支付时间须配合甲方流转时间确定，乙方不得因甲方付款时间延误问题而要

求计息或其他任何索赔要求。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中标后，须积极与发包人根据方案重新拟定详细的项目配置标准及设计方案，发包人单方面提出的合理设计修改意见，设计人需无条件服从。因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政策和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通行的行业规范发生变化造成的设计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修改设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各阶段设计费中，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乙方应出席有关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会议，并负责向有关部门解释规划设计等的构思、成果及各项设计经济技术指标，专家评审费均由乙方承担。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9.2.3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若要更换均需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如擅自更换，处以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2 万元/人·次、现场服务人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特殊原因除外）。

\_\_\_\_\_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协调工作，\_\_\_\_\_作为现场设计代表，全面配合施工阶段要求。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根据项目情况对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对造价影响等进行评估，确定是否接受变更。确认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损失，由设计单位承担，除扣除对应设计费以外，我司保留依据法律途径追索损失的权利。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或通过审查时间，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延误达到【1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设计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100000 元】损失赔偿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不管是否已经实施合同内容，均不计取任何工作量，并且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损失赔偿金，该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由设计人补足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设计文

件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审查通过（因设计人提交调整及补充文件超过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时间要求而导致延误，相关赔偿参照本合同 9.2.5 条）。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工程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另收任何费用。

9.2.8 乙方须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建筑及结构专业施工图纸，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在设计过程中的交接应做到细致、认真。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共同与承建单位进行图纸交底和设计交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及协调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9.2.9 设计人应及时提供施工阶段的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12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或以书面形式答复相关设计问题，否则，每耽误一天扣减设计费 2000 元。

9.2.10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根据需要委派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内。

9.2.11 设计人不得与施工单位等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损失，设计人并丧失承揽发包人后续设计项目的资格。

9.2.12 设计人设计团队名单见附件，设计人更换设计团队成员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损失，设计人并丧失承揽发包人后续设计项目的资格。

9.2.13 在项目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提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选用要求只能是对工程所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规格、型号、性能等质量、技术指标方面的要求，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如为了保证建筑工程在质量等方面符合设计要求，必须采用特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须书面告知业主方，业务部门与运营管理部共同会议讨论后确定该设计要求是否必要。如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甲方发现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的，且未事先征得业主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单位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在此后的三年内不得承接我集团任何项目。

9.2.14 如因设计单位原因（失误、深度不够、遗漏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扣减除设计费的 20%；超过施工合同价 7%的，扣减除设计费的 30%。

9.2.15 上述扣款违约金甲方在支付设计费时直接扣除。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设计人应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技术支持,以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绿建申报评定。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加由（招标人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设计招标，我方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工作单位：\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3、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设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了上述基础资料、投标须知等相关资料后，针对该项目设计工程我方愿以固定单价（大写）\_\_\_\_\_元/平方米，（小写）\_\_\_\_\_元/平方米（保留二位小数）的投标报价完成上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任务及所有相关服务，并承担因我方失误而造成设计质量缺陷。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5.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诚信承诺书

\_\_\_\_\_ :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4、我方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5、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6、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我单位愿意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服务承诺书

\_\_\_\_\_:

(一) 我单位愿针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不实, 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 如果我单位中标, 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工程相关手续。

(三) 设计深度应符合设计规范并满足后续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四) 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 确保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设计。

(五) 按照业主的通知及时参加技术交底(书面形式);

(六) 在符合设计规范、施工规范要求的基础上, 尊重业主意见及时对施工图进行设计变更, 不论设计变更工作量大小, 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七) 经常深入工地与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解决技术问题;

(八) 积极参加设计交底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验收、质量检验、竣工验收、保修期间的检查工作;

(九) 确保所承诺的设计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设计方案

（本方案为暗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无需提供，请在制作工具中上传）

## 9、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10、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年 月 日

## 附件 1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查阅。）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3-59001839			
张建彬	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市区系统技术支持
丁志祥	手机：18662609561	QQ:1064862488	海安、如皋、启东、如东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飞翔	手机：15240580971	QQ:1294624537	海门、开发区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卫星	手机：13348071025	QQ:271523211	通州区、通州湾分中心技术支持
广联达软件技术支持：联系人：袁志旭，联系方式（请在工作时间联系）： 手机：13405712121、15996198366 QQ:76623819			